

证券代码：831278

证券简称：泰德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接受青岛墨河轴承厂提供劳务预计不超过 4,500,000.00 元；

2、2019 年度公司预计租赁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厂房支付的租赁费预计不超过 200,000.00 元；

3、公司关联方张新生、李福珍、牛昕光、赵瑛、张锡奎、张红艳、李旭阳、于红 2019 年度预计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80,000,000.00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接受关联方劳务》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租赁关联方厂房》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永年、董志强回避表决。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关联方为公

司提供担保》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新生、牛昕光、杜世强回避表决，其他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北路10号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北路10号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马小维

实际控制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109,660,000

主营业务：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批发、零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装饰材料、刚木木材、机电设备、货物运输代理、机电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青岛墨河轴承厂

住所：即墨市环秀街道办事处塔元村

注册地址：即墨市环秀街道办事处塔元村

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实际控制人：李文光

注册资本：160,000

主营业务：轴承、锻铁件制造,销售钢材;加工、销售五金制品、链条、索具、船舶配件、电力设备配件、紧固件、冲压件、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自然人

姓名：张新生

住所：青岛市市北区登州路 39 号 5 号楼

4. 自然人

姓名：李福珍

住所：青岛市市北区登州路 39 号 5 号楼

5. 自然人

姓名：牛昕光

住所：青岛市李沧区延寿宫路 77 号 8 号楼

6. 自然人

姓名：赵瑛

住所：青岛市李沧区延寿宫路 77 号 8 号楼

7. 自然人

姓名：张锡奎

住所：青岛市李沧区君峰路 20 号楼

8. 自然人

姓名：张红艳

住所：青岛市李沧区君峰路 20 号楼

9. 自然人

姓名：李旭阳

住所：青岛市李沧区君峰路 20 号楼

10. 自然人

姓名：于红

住所：青岛市李沧区君峰路 20 号楼

（二）关联关系

1、青岛墨河轴承厂是公司股东李文光全资控股企业，李文光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0.9886%；

2、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4.2637%；

3、张新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比例 8.2605%，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李福珍为张新生之配偶；

牛昕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比例 7.1555%，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瑛为牛昕光之配偶；

张锡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比例 3.4993%，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红艳为张锡奎之配偶；

李旭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比例 3.3516%，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于红为李旭阳之配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接受关联方劳务，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其定价参考了公司其他客户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租赁行为，交易价格是公允的，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接受关联方劳务、租赁关联方厂房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以协议方式公允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是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无偿担保支持，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协助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29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